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萬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瓊珠

代 理 人 李奕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前因遺失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24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12月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申報期間已滿，卻無人申報權利，乃具狀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40號准為公示催告之裁定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係「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」，而本院亦已依聲請於112年12月1日在法院網站予以公告，是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應於113年2月29日屆滿；今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11日具狀聲請為除權判決，顯然已逾三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是其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